

〇〇 協會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人：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〇〇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本會申請貴府補助〇〇〇年度「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〇〇〇年度辦理「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辦理。
- 二、檢送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執行計畫書、服務人員切結(同意)書、補助經費切結書、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書(非公有場地之申請單位應檢附本項)、組織應備文件等申請資料 1 式 2 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會(地)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執行地址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負責人核章)			
計畫名稱	○○區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服務場次 (次/天數)	服務日期/時間	服務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計畫 (兒童課後照顧臨托及青少年服務據點)		星期○~星期○ 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臨托服務人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人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服務 餐點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正餐(午/晚)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 供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烹煮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外食		星期○~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指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及創新服務				
計畫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新竹市政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金額： 元 (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區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範例)

壹、計畫目標：

- 一、
- 二、
- 三、

貳、承辦單位：○○○○○協會，會址：新竹市○○區○○○○○○○號

參、據點實施地點：

據點處	行政區	服務區域	地址
據點 1			

(如多處據點請自行延伸欄位並逐一詳列)

肆、年度工作規劃(甘特圖)(依實際申請項目進行增減)：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撰寫													
活動宣傳與招募													
活動執行問題討論													
計畫執行													
成果報結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伍、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以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等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育有兒少脆弱家庭，並以本府社會處或本市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之對象優先服務)。

二、兒少個案來源：

- (一)經本府社會處、本市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轄內學校等網絡單位轉介。
- (二)社區內遭遇困難之家庭親自求助。
- (三)向轄內鄰里長了解社區申請符合經濟相關扶助或遭遇困難之家庭，透過電訪或家訪等外展方式，主動發掘需求之家庭。
- (四)其他：經網絡單位轉介後了解確有需求之弱勢兒少。

陸、服務項目及內容(依實際申請項目進行增減)：

一、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計畫(兒童課後照顧臨托及青少年服務據點)：透過課程規劃及活動安排，提供遭遇困難或需求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課後陪伴與關懷，

為兒童及少年營造愛與友善的課後學習環境，同時陪伴並充實兒少課後時間，使兒童及少年獲得正向成長與發展，亦藉此舒緩家長照顧壓力。

(一)服務對象：未符合學校課後照顧班資格或課後照顧班結束有社區臨托需求，且經評估符合本方案服務對象。

(二)服務日期：

(三)服務方式：

1、國小：

(1)可服務___人，每週服務___天，全年度可服務___人次(人數 x 天數)。

(2)服務時間

低年級(一、二年級)：人數___人			
學校上課情形	星期	據點服務時間	每日時數
半天	星期○、星期○、星期○、星期○	<u>00:00</u> 至 <u>00:00</u>	○時
整天	星期○	<u>00:00</u> 至 <u>00:00</u>	○時
中年級(三、四年級)：人數___人			
學校上課情形	星期	據點服務時間	每日時數
半天	星期○、星期○	<u>00:00</u> 至 <u>00:00</u>	○時
整天	星期○、星期○、星期○	<u>00:00</u> 至 <u>00:00</u>	○時
高年級(五、六年級)：人數___人			
學校上課情形	星期	據點服務時間	每日時數
半天	星期○	<u>00:00</u> 至 <u>00:00</u>	○時
整天	星期○、星期○、星期○、星期○	<u>00:00</u> 至 <u>00:00</u>	○時

(3)服務作息表

內容 \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工作年資起訖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直接服務經歷簡述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課後照顧臨托或少年據點規劃辦理情形(含服務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

二、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一)輔導人員簡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輔導工作年資起訖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直接服務經歷簡述			

(二)輔導工作規劃：

1、個案來源：

2、電話諮詢服務：每月服務 名個案，每名每月提供 次電訪，全年度預計提供 人次之服務。

3、訪視輔導服務：每月服務 名個案，每名每月提供 次面訪，全年度預計提供 人次之服務。

(三)家務指導服務：結合社區具親職經驗或受家務指導訓練之人員，針對兒少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提升兒少生活自理能力。

1、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次

2、服務時間：星期○，○○:○○ - ○○:○○，每次共○小時

3、服務場地名稱：

4、服務場地地址：

5、服務對象：國小、國中、高中

6、服務人數：每次可服務 人，共計 人次(服務人數 X 天數)

7、服務內容：

8、家務指導人員簡介：

家務指導人員			
姓名及資格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四)團體輔導活動：以團體形式進行，透過活動規劃，引導兒少從中觀察、學習、體驗，認識自我、探所自我、接納自我，調整和改善與他人的關係，學習新的態度與行為方式，激發個體潛能，增強適應能力的過程(非學科輔導及才藝性質活動，倘運用藝術或音樂學習治療，請敘明教案)

1. 預計服務日期：

2. 預計服務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3. 預計服務次數：全年共計__次

4. 團體輔導主題(可複選)：自我探索與成長人際關係建立支持與適應能力增強正向態度與行為方式行為治療其他，請說明：_____

5. 團體教案：

執行日期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6. 團體領導人員簡介：

團體帶領人員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服務經歷簡述			
協同帶領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服務經歷簡述			

(四)志工教育訓練：提供志工職前及在職訓練，包含兒少工作相關技巧、家庭工作技巧、工作人員情緒紓壓與支持等多元知能項目。

1. 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次
2. 服務場地名稱：
3. 服務場地地址：
4. 服務人數：每次可服務_____人，共計_____人次(服務人數 x 天數)
5. 服務內容：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簡介	訓練日期	訓練時間	訓練時數
		○○月○○日	00:00 - 00:00	
		○○月○○日	00:00 - 00:00	
		○○月○○日	00:00 - 00:00	

(六) 講師簡介：

講師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授課主題	經歷簡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具生活輔導內容，幫助兒少認識自我、培養問題解決能力、發展和諧人際關係、體驗生活經驗以發展自我潛能，透過活動增進自我能力，培養良好態度與行為。

(一) 寒假

1. 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2. 服務時間：星期○至星期○，00:00 - 00:00，每日共○小時
3. 服務場地名稱：
4. 服務場地地址：
5. 服務對象：國小、國中、高中
6. 服務人數：可服務_____人，共計_____人次(服務人數 x 天數)
7. 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8、講師及服務人員簡介：

服務人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兒少 服務年資起訖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講師			
講師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暑假

- 1、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 2、服務時間：星期○至星期○，00:00 - 00:00，每日共○小時
- 3、服務場地名稱：
- 4、服務場地地址：
- 5、服務對象：國小、國中
- 6、服務人數：可服務____人，共計____人次(服務人數 x 天數)
- 7、活動內容：

內容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8、講師及服務人員簡介：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才藝(培力)服務人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兒少服務 年資起訖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講師			
講師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四、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依少年需求，辦理連續性及具主題性的團體輔導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少年自信心；亦或針對社區中有生活不適應行為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例如發展正向或成功經驗之楷模或同儕支持團體等，透過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非學科輔導及才藝性質活動，倘運用藝術或音樂學習治療，請敘明教案)。

(一)預計服務日期：

(二)預計服務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三)預計服務次數：全年共計__次

(四)團體輔導主題(可複選)：自我探索與成長人際關係建立支持與適應能力增強正向態度與行為方式行為治療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團體教案：

執行日期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

--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六)團體領導人員簡介：

團體帶領人員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服務經歷簡述			
協同帶領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服務經歷簡述			

五、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家庭所獨具的「安全性提供」及「基本社會化場所」的地位及功能為明顯且不可取代的，期待透過活動與課程的規劃辦理，提供遭遇困難或特殊需求家庭正向支持與前進力量，幫助家長提升正確教養方式，了解自己也理解孩子發展階段行為與因應方式，促進良好親職能力；亦提供親子交流平台，增進親子互動提升情誼，強化家庭功能，使家庭能夠獲得穩定與良好發展。

(一)親職教育：○○○○○○○○○○○○(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支持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服務日期/次數	○年○月○日、○月○日，共○次
服務時間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服務人數	可服務____人，共計服務____人次(服務人數 x 次數)
服務地點	場地名稱： 地址：

服務流程與內容	時間	內容(課程性質請敘明課程主題)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講師簡介			
講師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親子活動：○○○○○○○○○○(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半/一日遊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手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DIY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服務日期/次數	○○○年○○月○○日、○○月○○日，共○次		
服務時間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服務人數	可服務____人，共計服務____人次(服務人數 x 次數)		
服務地點	場地名稱： 地址：		
服務流程與內容	時間	內容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講師簡介			
講師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六、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可結合在地多元文化傳承學習、社區行動、兒少服務學習、職涯探索體驗、代間教育或老少共學等主題(非學科輔導及才藝性質活動，倘運用藝術或音樂學

習治療，請於敘明內容)

(一) 規劃緣由：

(二) 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次

(三) 服務時間：00:00 - 00:00，每次共○小時

(四) 服務場地名稱：

(五) 服務場地地址：

(六) 服務對象：國小、國中

(七) 服務人數：每次可服務____人，共計____人次(服務人數 x 天數)

(八) 服務內容：

活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多元文化傳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代間教育或老少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執行日期/次數	○○○年○○月○○日、○○月○○日，共○次		
執行時間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執行地點	場地名稱： 地址：		
執行流程與內容	時間		內容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講師簡介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經歷簡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柒、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督導、評核、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訪視輔導等相關活動內容，以及中央報表、相關資料報送及參與會議。

捌、投入資源：

一、組織內部運用人力資源(單位相關兒少服務人員請詳列)：

序	身分	職稱	姓名
---	----	----	----

1	單位負責人		
2	據點負責人		
3	單位幹部		
4	課後照顧臨托服務人員		
5	志工		
6			
7			

(欄位不足或身分項目得自行延伸及增減)

二、財力資源：

財力來源(補助單位名稱)	運用項目	運用金額

三、外部社區資源盤點(醫療、物資、社福、人力、天然資源等)：

連結單位	提供資源項目	使用頻率

玖、合作與連結之本市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其他公部門網絡資源：(可依在地運作模式填寫)

一、名稱：00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二、主要聯繫窗口(姓名/職稱/電話)：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家庭教育中心：

二、結合方式：

(一)雙向轉介機制：針對脆弱家庭強化雙向聯繫

(二)社區教育訓練與相關知能宣導

(三)其他，請說明：

拾、服務效益：

拾壹、本計畫皆為免費提供服務

拾貳、經費概算表(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未辦理或申請項目請務必逕行刪除)：

辦理內容	細項	單價	數量	預算(元)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計畫 (兒童課後臨托及青少年服務據點)	課後照顧臨托服務人員費						
	膳費						
	教材費						
	印刷費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方案	訪視輔導事務費						
	電話諮詢事務費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志工教育訓練	講座鐘點費(講師)						
	講座交通費						
	講座住宿費						
	印刷費						
	場地及佈置費						
	器材租金						
	交通費						
	膳費						
	保險費						
雜支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團體輔導活動費	輔導人員鐘點費						
	印刷費						
	場地及佈置費						
	保險費						
	膳費						
	雜支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才藝(培力)服務人員						
	講座鐘點費						
	講座交通費						
	講座住宿費						
	印刷費						
	交通費						
	場地及佈置費						
	住宿費						
	器材租金						
	教材費						
膳費							

	臨時酬勞費						
	保險費						
	雜支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講座鐘點費(講師)						
	講座交通費						
	印刷費						
	交通費						
	場地及佈置費						
	器材租金						
	材料費						
	教材費						
	住宿費						
	膳費						
	臨時酬勞費						
	雜支						
	親職教育	講座鐘點費					
講座交通費							
翻譯費							
口譯費							
器材租金							
印刷費							
場地及佈置費							
教材費							
膳費							
臨時酬勞費							
保險費							
雜支							
親子活動	講座鐘點費						
	講座交通費						
	翻譯費						
	口譯費						
	器材租金						
	印刷費						
	場地及佈置費						
	教材費						
	膳費						
	臨時酬勞費						
	保險費						
	雜支						
特殊需求服務	團體帶領費						
	協同帶領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交通費						
	印刷費						
	交通費						
	場地及佈置費						
	住宿費						
	器材租金						
	教材費						
	膳費						
	臨時酬勞費						
	保險費						
	雜支						
	總計						

00 協會

新竹市_區—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
星)補助計畫

『申請項目名稱』執行計畫書

0 年 0 月 0 日制訂

壹、依據

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參、預期效益

肆、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

00 協會

陸、辦理時間

從 1 月至 12 月份辦理時間如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柒、計畫執行

一、對象：

二、地點：

三、參與人次：

四、內容：

備註：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
服務人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號碼: _____) 現服務於_____ (單位名稱), 擔任_____(職務名稱), 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所定情事之一, 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 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 不在此限。
 - (二)有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 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 二、同意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 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 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 新竹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府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切結單位名稱：

負責人/理事長：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章

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8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